

信阳市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维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6



中金泰富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

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mailto: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我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17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6202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16-1	信阳市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一包	3261360	326136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6-16-2	信阳市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二包	1358900	1358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运维期限：2 年；

- 5.3 服务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市博物馆对面）。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7、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一包：44120元；二包：212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科教路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76-3772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518597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5185975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科教路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76-37721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51859758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17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1.1.5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一包：3261360 元；二包：1358900 元</b>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平桥区17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b>2年</b>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其他说明：</p> <p>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2本项目<u>适用</u>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b></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3.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7.3.5	其他说明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

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无）

###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违约责任金

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2.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2.7	运维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2.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9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p>(2)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8分)	运维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5分）	<p>根据对项目运维需求的理解情况、运维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情况和应对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理解与描述准确详尽透彻得 5 分；</li><li>2. 理解与描述较准确与项目情况一致得 3 分；</li><li>3. 理解与描述基本准确的得 2 分</li><li>4. 理解与描述一般与项目情况出现偏差得 1 分。</li><li>5. 无运维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li></ol>
	运维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保障等，运维方案要素的得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应急预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 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 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 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 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的得 7 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资产保管 (6分)	投标人具有对协助做好空气检测站资产保管等工作, 做好空气检测站日常 24h 监控, 填写监控记录等内容的承诺的得 6 分。 注: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 符合采购需求, 高效保证运维质量的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维措施制定情况 (5分)	运维措施应包括空气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 1. 制定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 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 实操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制定较详细的规章制度, 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实操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制定规章制度一般, 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制定规章制度、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明确运维措施或所提供运维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5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 5 分; 注: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空气监测站安装、升级改造、运维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项目的采购合同, 合同须包

(32分)		含合同首页及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 2.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国内重大活动空气质量技术保障的, 并获得相关证明或证书的得2分; 3. 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的空气(大气)相关的科学研究课题, 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提供课题任务书)。 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登记证明和其他必要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成员 (10分)	项目成员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 每人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提供项目成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否则不得分。
	车辆配置 (6分)	公司每有1辆汽车能服务于该项目的得3分, 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或租赁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 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价格证明材料以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运维范围及期限：

一包：龙井乡、肖店乡、甘岸办事处、洋河镇、长台关乡、城阳城址保护区、胡店乡、五里店办事处、五里镇、肖王镇、查山乡、明港镇共 12 个乡镇空气站点，上述 12 个空气站点均为六因子（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站点，运维期限为 24 个月

二包：兰店办事处筹建处、邢集镇、王岗乡、高粱店乡、平昌关镇共 5 个乡镇空气站点，上述 5 个空气站点均为六因子（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站点，运维期限为 24 个月。

### 运维主要内容：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其他所有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内部电力和网络维护，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须接受委托方（或第四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定期向委托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月计划》、《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委托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及其它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使各空气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要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

### 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站点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

- 2)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 3) 空气站连通率达到 90%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运维工作一般维护内容:**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并与上级监测平台数据传输正常。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 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 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 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 **日常维护工作:**

每天实时远程查看站点数据有无异常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第一时间发现, 立即通知委托方, 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 在 4 小时内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保证当日日报数据有效; 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 在第二天 12 时前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将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信阳市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 并提交小时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9) 当日产生的数据, 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次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 并按要求报送审核报表。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 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 最多顺延二日。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 将不能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 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 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甲方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

#### **a.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将完成的工作包括:

#### **站房内外环境**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和防雷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防止尘土及特定季节的植物飞絮等阻塞过滤网。

3)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例如流量、采样管温度、气温、湿度等是否正常。

4) 采样头周围 1m 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 与低矮障碍物之间的距离至少 2 米, 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以上自由空间(自由空间包括主导风向)。采样头防护网完整。

5) 对发现站房周围存在杂草或其他垃圾应第一时间提醒所属乡镇负责人及时清除,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一并及时提醒乡镇负责人进行剪除。

6) 在经常出现雷雨的地区, 将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站点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 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将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7)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0-30℃,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 将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 8) 每周对站房内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9) 检查站房的安全实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监测系统情况**

- 1) 查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运行状况或工作参数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6)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换滤膜或清洗风扇。
- 8)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9)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将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 10)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2 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

### **b. 每月工作项目**

- 1) 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及特定季节的植物飞絮等阻塞过滤网。
-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6)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若接近警戒线将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 c. 每季度维护工作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 3) 气体分析仪多点校准。
- 4) 臭氧校准仪量值传递。

### d. 每半年维护工作

- 1)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 3) 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需更换一次。
- 4)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5)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6)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7)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e. 年度维护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2) 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

### f.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委托单位。
- 3)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委托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 4) 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2h 之内响应，4h 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将在 48h 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将在 24h 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酌情处理。

6) 对于仪器超过 6-8 年以后出现报废, 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 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书面报告委托方, 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g. 系统检修:**

**紧急维修:** 除定期性运转维护工作外, 当站点发生仪器故障或测值有异常情形时, 即须进行紧急维修。将自行负责确认仪器功能是否正常运转, 不以采购人是否通知故障需要维修为准。紧急维修主要针对发生故障的设备, 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修, 如果发生零件损坏, 应当马上进行更换。如果零件没有库存, 且设备无法正常运转, 那么可提供同品质的备用设备, 从而确保监测数据连续。

1) 若发现仪器故障, 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 应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2)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 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 安装备用仪器。

3) 仪器经过维修后, 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 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 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4)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 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5)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 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6)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7) 对于重大事故, 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 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经研究后, 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 **h.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工作:**

为了保证气站的长期正常运行, 将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 必要时, 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 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 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 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2)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3)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4) 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5)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 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6) 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 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 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7) 对于完成年度维护和大修的仪器, 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 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 方可投入使用。

8) 维护人员在年度维护和大修时, 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 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 **i.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档案, 将运维过程和运维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归档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运行维护记录空白表。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维修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5)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记录。

6) 空气自动站内外环境记录。

7)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8) 空气自动检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还应建立其他可溯源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照片和视频记录等, 以证明运维管理的合规性。

#### **j. 质量控制要求**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方用于校准的设备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 一级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需检查校准设备检定证书, 标准气体证书。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 安装时; 2. 移动位置时;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 有迹象表明分

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1.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周、月度、季度、半年运维记录; 2.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规范和齐全存档; 3. 历史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按照档案管理时间存放要求存放;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有可追溯性。

5)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 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 需要进行检验, 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 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 并提交相应报告。

#### **k. 其他技术要求**

1) 运维单位中标后须在信阳须设立运维支持机构, 保障数据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2)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站点。提供足够专职运维人员, 从事空气自动站的数据监控和运维管理, 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 确需调整的, 需经过委托方批准。运维单位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 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人员、车辆配备方案和投标人拟组建的运维团队分工情况, 人员、车辆配备数量应满足日常运维和多站点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3) 运维单位须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 备机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

4)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 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 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6)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负责完成整改, 如气象部门对防雷设施的监督检查等。

7) 每月定期向委托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月计划》、《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委托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配合委托方开展空气站点数据分析和技术调查，如高值热点排查等。

8) 发现向站点采样区域喷淋未上报，编造监测数据的，对空气站设备实施影响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异常行为的，虚假填报运维记录的，违法空气站运行十不准规定的，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或更改仪器参数的，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运维方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责，委托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0) 在运维期间，空气站内所有财产均由运维方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中标后，承诺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12)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监督考核要求**

定期组织对运维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运维达不到约定目标的，委托方责令运维方限期整改，其中数据有效率考核涉及运维费用扣除。运维方应确保单站点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含)；低于 85%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电力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有效率不足的除外。数据有效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电力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有效性不足的除外。

如上级对乡镇空气站点考核有变化的，按照上级最新要求执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财 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合同项目经费，即¥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 第十条 保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质量	
运维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对招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及承诺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信用承诺函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